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市监反垄断行处〔2020〕1号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惠州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1300MJM030831F

经营范围：宣传贯彻机动车检测行业政策法规；协调行业内外关系，提高行业自律；制订行业标准，规范行业行为，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开展培训、交流、咨询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谭国伟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18年6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原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收到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报来关于惠州市机动车检测站协同涨价的线索，2018年8月24日，对惠州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机动车检测协会”）开展反垄断调查，2018年11月12日，联合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机动车检测协会会员单位进行调查，发现情况基本属实后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立案，同年11月总局批复同意立案。本机关现查明当事人组织31家机动车检测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2019年10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

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听证，本机关于 11 月 11 日组织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并听取当事人陈述意见。经研究，当事人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本机关不予采纳。本机关的调查情况和处理决定如下：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 2017 年 8 月，至调查时有会员单位 35 家，基本涵盖本地所有机动车检测机构，当事人制定排除、限制竞争的相关规定和措施，组织会员单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10 号）和《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的有关规定，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文《关于放开我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的通知》（惠市发改价〔2018〕54 号），惠州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以下简称“机动车检验费”）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标准由机动车检测机构依据市场竞争和自身经营状况自主确定。

在机动车检验费未放开前，当事人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理事会议上提出“严禁杜绝变相降价，协会应定一条红线，做一个公约”，“红线”指《关于预防和打击机动车检测行业恶性竞争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公约”指《惠

州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会员公约》（以下简称“公约”），2017年11月底由机动车检测协会会长谭国伟、副会长高云辉和秘书长古永强制定并发布在机动车检测协会微信群，涉案的会员单位自愿执行工作方案和公约并签署《履行行业协会公约承诺保证书》，缴纳2万元保证金至机动车检测协会账号。工作方案要求“各会员单位已推出的各类优惠活动必须立即全部下架，原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必须限期终止，从本方案下发日起各会员单位严禁推出优惠措施与各种机构签订相关的合作协议”、“严禁通过各种渠道对外宣传和推广任何优惠措施（含活动）”、“严禁采取公开或隐蔽方式给客户返利或赠送礼品”，公约第九条规定“全体会员要严格执行协会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杜绝恶性竞争行为，不得竞相减价、抬价，损害行业及车主利益”、第十一条规定“不以任何理由进行促销或变相减价”，当事人在2018年8月29日废除了工作方案和公约，期间涉案会员单位一直执行工作方案及公约的要求和规定，上述行为消除了行业经营者之间正常的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因经营者间竞争带来的价格优惠及福利。

在机动车检验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涉案会员单位于2018年6月将小型车检验费由208元/台统一涨价至290元/台，小型车新车检验费涨价至210元/台，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小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等车型的检验费收费标准涨幅一致，实施时间基本一致。当事人多次召集涉案会员单位开会，在会议上针对涨价事宜进行交流讨论，同时在微信工作群内亦

多次讨论涨价标准，组织涉案会员单位达成并实施统一调整价格的垄断协议行为。

2017年4月21日，机动车检测协会会长谭国伟在机动车检测协会微信群提及“可以由行业协会去商讨一个共同执行的最低限价，但一定要兼顾周边地区的收费情况，这样才便于实施”。

2017年10月24日，谭国伟在协会理事微信群提及“是时候准备开会，做好内部协调就可以准备调整价格”。

2018年1月19日，当事人在会员大会上提议讨论“2018年重点是提价，大家统一意见”、“为何这样做，目的是为了接下来的提价”。

2018年3月19日，谭国伟、高云辉、古永强三人在微信群拟定价格调整方案，4月2日，上述三人讨论机动车检验价格上涨幅度，高云辉提及“小车可能提到290或300元，既然都提了，不差那点”，谭国伟回应“290我没意见，300感觉上又上了台阶”。

2018年5月11日，当事人在理事监事会议上提议讨论“何时启动、价格有没有必要上调，提前两天收到的检测费捐赠协会，下个礼拜公示，确定6月份提价，真正实施日期是6月4日”。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证据：当事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协会章程、会员单位名单、资

产负债表，证明当事人作为行业协会的主体资格，其业务范围为制订行业标准和规范行业行为，涉案会员单位为本地区从事机动车检测同业经营者的事实。

第二组证据：当事人制定发布的《关于预防和打击机动车检测行业恶性竞争工作方案》和《惠州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会员公约》、当事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制定排除、限制竞争协议。

第三组证据：涉案会员单位签署的《履行行业协会公约承诺保证书》、涉案会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涉案会员单位执行并实施排除、限制竞争协议。

第四组证据：当事人会议纪要、微信群聊天记录、涉案会员单位机动车检验费收费公示表，证明当事人组织涉案会员单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

以上有关证据，已由当事人或相关责任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查证属实。

四、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以上事实，本机关认定，当事人通过工作方案及公约排除、限制竞争，制定机动车检验费的统一收费标准及涨价实施时间，组织会员单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和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等规定，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在此次涨价过程中起组织推动作用，严重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损害消费者利益，当地新闻媒体多次报道此次涨价行为，在惠州市机动车检测市场范围产生普遍影响，本机关对当事人处以罚款40万元（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五、相关事项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广东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如数上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同时本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机关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